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5〕26号

当事人：山西明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2817066X0

住所（住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24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8份证据为证：

- 2025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现场监管案件线索移送表
- 明业电力持有的《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

设施许可证》

3. 承泰送变电持有的《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 明业电力提供的山西太原龙城 500 千伏变电站汾飞 22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合同、明业电力与承泰送变电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

5. 明业电力提供的龙城 500 千伏变电站汾飞 22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第一、二种工作票等施工过程性材料

6. 明业电力总经理于洪涛笔录、项目经理刘斌询问笔录、相关人员的任职文件以及身份证明

7. 明业电力提供的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工程发票及回款凭证

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山西明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所得专项审阅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36 号令）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36 号令）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基准》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06669.05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零伍分）

2.罚款 3427.47 元（大写：叁仟肆佰贰拾柒元肆角柒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